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45号

关于年生产 100 万张建筑模板加工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茂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生产 100 万张建筑模板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6 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年生产 100 万张建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发〔2020〕16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给予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一）生产工艺变更。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变更为4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切板、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发〔2020〕16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